

高等职业学校资产评估与管理专业教学标准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资产评估与管理（630103）。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级中学毕业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。

三、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。

四、职业面向

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 (代码)	所属专业类 (代码)	对应行业 (代码)	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
财经商贸大类 (63)	财政税务类 (6301)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 (7241)	资产评估人员 (2-06-06-01)	资产评估师助理； 资产管理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商务服务行业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群，能够从事资产评估助理、资产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素质

（1）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。

（2）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，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。

（3）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。

（4）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5）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~2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，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（6）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能够形成1~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（二）知识

（1）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。

（2）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等知识。

（3）掌握小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基础知识。

（4）掌握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知识和评估程序。

（5）掌握国有资产的概念、形成、分类，资产产权界定、登记、核资、统计，国有资产效益评价、监督管理等基本知识。

（6）掌握企业价值评估的概念、评估程序以及收益法、市场法、资产基础法等价值评估的基本知识。

（7）掌握无形资产评估的概念、评估假设以及收益法、市场法、成本法等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知识。

（8）了解国家最新经济社会建设和财税改革相关知识。

（三）能力

（1）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
（3）具有文字、表格、图像的计算机处理能力，以及本专业必需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。

（4）具有审读评估对象的财务分析、财务报告的能力。

（5）具有评估方法选用、评估方法运用、评估报告撰写、评估档案整理的能力。

（6）具有国有资产产权界定、分类、登记、核资、统计以及资产投资效益评价、监督管理的能力。

（7）具有对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、长期投资性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进行评估的能力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（一）课程设置

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

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；并将党史国史、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财经应用文写作、信息技术、经济数学、公共外语、健康教育、美育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2. 专业课程

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，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，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：

(1) 专业基础课程。

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管理学基础、经济学基础、会计学基础、经济法基础、税收概论、财政与金融、财务软件应用、商务沟通与礼仪等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资产评估基础知识、资产评估专业知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资产评估实务、企业价值评估、无形资产评估等。

(3) 专业拓展课程。

专业拓展课程一般包括三类，一是体现专业拓展或跨界发展的课程，如建筑工程评估等；二是体现当地区域经济特色的课程，如珠宝评估、海域海岛评估等；三是体现本校优势特色的课程。

3.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1	资产评估基础知识	资产评估概念框架；劳动价值论、效用价值论、供求理论、市场结构理论、有效市场理论；评估相关当事人、评估对象、评估范围、评估基准日、评估假设；评估程序、工作步骤、受限处理；评估基本方法内涵、使用前提、具体方法；评估报告、评估档案、评估准则、职业道德、法律责任
2	资产评估专业知识	财务报告目标、会计基本假设、会计信息质量要求；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、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核算；财务分析、预测与预算、投资管理、筹资与分配管理、营运资金管理；企业法律制度，物权法律制度，土地、矿产、森林和房地产法律制度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，金融法律制度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，税收法律制度
3	国有资产管理	国有资产形成、分类、概念框架；资产产权界定、登记、核资、统计；资产投资方向、规模、结构、效益；资产经营目的、原则、形式、处置；资产效益评价、监督管理

续表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4	资产评估实务	流动资产评估、长期投资性资产评估、机器设备评估、建（构）筑物及房地产评估、在建工程评估、资源资产评估、其他长期性资产及负债评估、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、其他资产评估业务
5	企业价值评估	企业价值评估的概念框架、评估程序、收益法的应用、市场法的应用、资产基础法的应用
6	无形资产评估	无形资产评估的概念框架、评估假设、收益法的应用、市场法的应用、成本法的应用

4.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。实训可在校内实训室、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；各学校可根据情况在校内外组织实施固定资产评估实训、流动资产评估实训、长期投资性资产评估实训、企业价值评估实训、无形资产评估实训等专项评估实训。各学校可在企业的资产评估师助理、资产管理等相关岗位群组织学生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。

5. 相关要求

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，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；应结合实际，开设安全教育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、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 2500 学时，每 16 ~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公共基础课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，其中，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

八、教学基本条件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 : 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%，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2. 专任教师

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；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；具有资产评估、资产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；有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。

3. 专业带头人

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、专业发展，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，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，教学设计、专业研究能力强，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，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。

4. 兼职教师

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(二) 教学设施

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Wi-Fi环境，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(1) 资产评估基本技能实训室。

资产评估基本技能实训室应营造真实的资产评估工作环境，配备隔断式工位台、计算机（安装教学管理系统以及资产评估实训软件）、投影设备和音响设备；文件柜以及相关实训用的资料和工具；互联网接入或Wi-Fi环境。实训室能够支持资产评估目的、资产评估程序、评估基准日、计价标准、评估方法、评估规范、评估结果等全过程实训，以及固定资产评估实训、流动资产评估实训、长期投资性资产评估实训等专项实训。

(2) 企业价值评估实训室。

企业价值评估实训室应配备实训工作台、计算机（安装教学管理系统以及企业价值评估实训软件）、投影设备和音响设备；文件柜以及相关实训用资料和工具；互联网接入或Wi-Fi环境。实训室能够支持企业价值评估实训。

(3) 无形资产评估实训室。

无形资产评估实训室应配备实训工作台、计算机（安装教学管理系统以及无形资产评估实训软件）、投影设备和音响设备；文件柜以及相关实训用资料和工具；互联网接入或

Wi-Fi环境。实训室能够利用学校现有无形资产资源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入门实训。

3.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；能够开展资产评估与管理专业相关实训活动，实训设施齐备，实训岗位、实训指导教师确定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

4.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；能提供资产评估师助理、资产管理等相关实习岗位；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；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。

5.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：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；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、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。

1.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，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、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，完善教材选用制度，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。

2.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，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有关资产评估与管理专业理论、技术、方法、思维以及实物操作类图书等。

3.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应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，能满足教学要求。

九、质量保障

（1）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、教学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更新、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

达成人才培养规格。

(2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(3)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在校生学业水平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(4)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